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2号

罪犯何德旺，男，1975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，原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星岩社区乐谊路中行宿舍181室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(2019)粤5303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德旺犯敲诈勒索罪、非法采矿罪、污染环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0元，赔偿生态资源损失、事务性费用及评估费用共95175.76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德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德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德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德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4分，累计加分342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6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66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06.69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5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德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德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3号

罪犯曾伟轩，男，1970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7)粤0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轩犯行贿罪、受贿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粤01刑更47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伟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伟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伟轩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伟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累计加分427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7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2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41.15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71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伟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伟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4号

罪犯廖圣伟，男，1972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圣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妨害公务罪、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、聚众斗殴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廖圣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圣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圣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圣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273分，累计加分28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11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05.2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8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圣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“三类罪犯”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5号

罪犯谢志贵，男，1983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20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志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志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志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志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基础考核分1770分，累计加分345分，累计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5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4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志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6号

罪犯吴嘉成，男，1989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粤07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嘉成犯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责令退赔516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(2020)粤07刑终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嘉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嘉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嘉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嘉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137分，累计加分445分，累计扣分26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1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之前月均消费167.05元，2021年12月1日之后月均消费270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嘉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7号

罪犯牛亚成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大庆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粤530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亚成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合计51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曾浩森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牛亚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牛亚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牛亚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牛亚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基础考核分3131分，累计加分516分，累计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09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09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84.33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4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牛亚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牛亚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38号

罪犯王其民，男，195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滨州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(2018)粤19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2.7万元，没收财产544.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(2021)粤01刑更5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4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丁李灵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金爱明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其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其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其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其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51分，累计加分118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8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之前月均消费96.99元，2021年12月1日之后月均消费267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其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“三类罪犯”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其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瑞晖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人民陪审员 关镇海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培丹

书 记 员 黎 萍